

东西联络线前期方案研究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4日

2026年08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0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东西联络线前期方案研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9-1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1117646-00362074

项目名称：东西联络线前期方案研究

预算编号：0026-J00037646

预算金额(元)：1050000 元(国库资金：10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东西联络线前期方案研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依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上海铁路枢纽总图规划（2016-2030 年）》《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5—2035 年）》，规划布局东西联络线。为持续完善区域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强化区域一体化协同发展，对东西联络线开展前期规划方案深化研究。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根据有关规划，研究东西联络线的功能定位、客流需求、线位和站场方案、建设时序、投资估算等内容，分析论证与相关线路的对接方式，提出运营管理建议方案及资金平衡方案，形成系统完整的研究报告，研究深度要达到预可行性研究的深度，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当前采购包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



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25 至 2026-09-0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15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9-15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 联合体协议复印件；4) 能够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

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单位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单位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 系 人：阮老师

联系方式：021-23115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 系 人：王峥、陈仪隽

电 话：63788398-1723

邮 箱：wangzheng@wanlonggroup.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东西联络线前期方案研究
2	采购编号	310000000260611117646-00362074
3	预算金额	105 万元
4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人：阮老师 联系方式：021-23115156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人：王峥、陈仪隽 电 话：63788398-1723 传真：63766663 邮箱：wangzheng@wanlonggroup.com.cn
6	最高限价	105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响应无效。
7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文件。
9	服务地址	根据采购人要求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1	合格投标人条件	见采购邀请。
12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3	是否提供演示	不演示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允许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17	答疑会	不统一召开，凡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包括异议），请以电子邮件形式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格式文档发送到代理单位邮箱 wangzheng@wanlonggroup.com.cn，并电话通知代理单位负责人。采购招投标单位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
1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20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15 09:3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方可在未事先通知响应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响应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按要求签收回执。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 PDF 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2	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23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24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合同价款； （2）第二次支付：2027 年待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提交所有研究成果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支付方式：按照市财政批复情况执行。
25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按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单位所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交纳代理服务费。评

		标专家费按实结算。 代理服务费请打款至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银行账号：11012771410201
2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经办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63788398-1723
289	其他内容	（1）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采购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

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在采购云平台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

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

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1.1 评标中出现《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

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东西联络线前期方案研究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东西联络线前期方案研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1117646-00362074

项目负责人：秦平

二、项目实施的目的、意义或依据

依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上海铁路枢纽总图规划（2016-2030 年）》《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5—2035 年）》，规划布局东西联络线。为持续完善区域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强化区域一体化协同发展，对东西联络线开展前期规划方案深化研究。

三、项目研究主要内容

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根据有关规划，研究东西联络线的功能定位、客流需求、线位和站场方案、建设时序、投资估算等内容，分析论证与相关线路的对接方式，提出运营管理建议方案及资金平衡方案，形成系统完整的研究报告，研究深度要达到预可行性研究的深度。

四、预算金额及合同款支付方式

预算总额：105 万元，分年度实施，2026 年安排 50%，2027 年安排 50%。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合同款；2027 年待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提交所有研究成果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支付方式：按照市财政批复情况执行。

五、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需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东西联络线前期方案研究》报告以书面和电子等形式提供。

六、进度安排

2027 年 3 月底，完成中期成果；2027 年 12 月底，形成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项目验收。

七、对参与采购供应商的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 4、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

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八、成果权属

最终成果内容及资料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

九、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十、其他

本项目为闭口包干，项目采购费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手续办理、咨询、调研、专家评审、项目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验收未通过的，限期整改合格后支付余款。

十一、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十二、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十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
- (4)《报价分类明细表》
- (5)《资格条件响应表》；
-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函；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4)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项目的服务方案、验收方案、故障解决方案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 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5)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7) 企业综合实力：按《投标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招标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50%；

②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报价×50%；

③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磋商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整体方案	0-20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完整性、项目针对性、实施合理性、落地可操作性、逻辑架构五个方面开展综合评审： （1）20 分：整体方案架构完整，覆盖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完全结合本项目业务背景、实施边界编制，针对性极强；实施流程、工作分工、实施逻辑合理，落地可操作性强；内容详实，无通用模板堆砌 （2）15 分：整体方案架构较完整，覆盖主要工作内容；结合本项目基本情况编制，针对性较强；实施流程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少量通用模板内容。 （3）10 分：整体方案主要框架齐全，但内容简略；与本项目结合度一般，针对性不足；实施逻辑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通用模板内容占比较高。 （4）5 分：整体方案框架不全，缺失多项核心工作内容；未结合本项目编制，针对性较差；实施逻辑存在瑕疵，落地难度大，大量通用模板复制。 （5）0 分：无对应章节、无实质性响应内容，本项内容缺失。
3 服务期管理	0-15	根据 1. 项目服务期总体计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服务周期要求；2. 各阶段工作划分、时间节点管控；3. 关键风险节点、管控措施设置进行综合评分： （1）15 分：服务期总体安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周期要求；完整划分各实施阶段，明确各阶段起止节点、交付物；识别项目全部关键控制点，配套管控措施详实完整。 （2）10 分：服务期总体安排满足招标文件周期要求；划分主要实施阶段，明确基础时间节点；关键控制点识别不全，配套管控措施简略。 （3）5 分：服务期总体安排不满足招标文件周期要求；仅简单罗列阶段名称，无明确时间节点；关键因素识别缺失，管控措施简略。 （4）0 分：无对应章节、无实质性响应内容，本项内容缺失。
4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0-10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项目重难点识别准确度、应对措施针对性、落地可操作性、合理化建议建设性与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审： （1）10 分：精准识别本项目独有特点、全部重难点；应对措施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执行；合理化建议具备创新性、建设性，可优化项目实施成效。 （2）8 分：能够识别本项目主要重难点；应对措施完整，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 （3）6 分：仅识别部分重难点；应对措施常规化，无专属优化；合理化建议偏通用，基本满足实施要求。 （4）4 分：重难点识别不全，存在遗漏；应对措施表述笼统、粗糙，部分环节缺少实施方案；无有效合理化建议。 （5）2 分：重难点识别错误；应对措施存在明显偏差、

		部分内容不可实施；合理化建议不具备可行性。 (6) 0 分：无对应章节、无实质性响应内容，本项内容缺失。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0-10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进度保障、人员服务质量保障、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成果质量管控措施，四大模块完整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 (1) 10 分：四大保障模块齐全；全部措施贴合本项目，流程清晰、责任到人；应急预案覆盖主要突发场景，处置流程完整，可直接落地执行。 (2) 8 分：四大保障模块齐全；各项措施完整，满足项目质量管控基本要求；应急预案主要场景齐全，处置方案可行。 (3) 6 分：四大保障模块基本齐全；措施多为通用模板，项目针对性一般；应急预案内容简略，基本可用。 (4) 4 分：缺失部分保障模块；措施表述粗糙，缺少实施细则；应急预案场景覆盖不全，可操作性差。 (5) 2 分：保障措施存在逻辑错误、管控方式不合理；应急预案存在明显缺陷，难以实施。 (6) 0 分：无对应章节、无实质性响应内容，本项内容缺失。
6 服务承诺	0-10	根据 1. 服务质量指标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2. 特色延伸/便利服务内容、落地保障进行综合评审： (1) 10 分：全部服务质量指标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结合采购人实际业务场景，提供 2 项及以上可落地、常态化延伸增值特色服务；有全套履约保障机制，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可 100%落地。 (2) 8 分：全部服务质量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提供 1 项可落地的延伸特色服务；明确应急响应、现场服务保障方案，机制完善，无通用套话，完全满足履约需求。 (3) 6 分：所有核心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少量非核心指标无优化说明；未提供特色延伸服务；具备基础应急服务保障内容，方案常规通用，基本满足履约要求。 (4) 4 分：部分核心服务质量指标响应不完整、表述模糊；无任何特色增值服务；服务保障方案简略、内容笼统，仅简单罗列条款，针对性不足。 (5) 2 分：多项服务质量指标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内容存在疏漏、表述偏差；无有效服务保障机制，难以满足基本履约需求。 (6) 0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专项内容，或承诺条款与招标文件核心要求存在明显不符、实质性偏离，内容缺失或无效。
7 人员配置	0-10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专业配套、岗位职责、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团队综合能力是否匹配项目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10 分：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完整合理；覆盖项目所需全部专业，人员岗位职责清晰；项目负责人具备同类项目管理经验丰富；整体团队综合能力强，完全匹配本项目实施需求。 (2) 8 分：项目团队架构完整；各专业人员配置满足招

		标文件最低人员、专业要求；岗位职责明确，项目负责人具备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团队人员能力满足项目实施。 (3) 6 分：项目团队架构基本完整；人员专业基本匹配，项目负责人具备同类服务经验，但项目管理经验偏少；主要团队成员经验一般。 (4) 4 分：项目团队架构简单，部分岗位合并兼任；专业配置存在精简，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管理经验不足。 (5) 2 分：项目投入人员数量不足，缺失关键专业岗位，项目负责人无同类项目管理经验，人员专业能力欠缺，难以支撑项目实施。 (6) 0 分：无项目团队配置章节、无人员清单（含项目负责人简历），本项内容缺失。
8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0-10	业绩指：近 3 年（2023 年 8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提供的合同为准，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合同扫描件的不得分。仅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中前 5 项，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9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方的企业履约稳定性、服务保障能力、行业资质资信匹配度进行综合评分。 资质资信计分（最高 3 分）： 1. 工程咨询资信（有效期内）：具备相关专业甲级资信得 2 分，乙级资信得 1 分，无则 0 分； 2.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内）：具备有效对应资质得 1 分，无则 0 分； 履约能力计分（最高 2 分）： （1）2 分：企业经营稳定、同类项目履约经验充足、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履约保障能力强； （2）1 分：企业经营正常，具备基础履约能力； （3）0 分：履约保障薄弱、经营异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廉政承诺书

致：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配合磋商活动及后续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我方若成交一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承诺如下：

一、我方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我方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就采购货物、工程承包、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我方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我方不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我方如有违反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同意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我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1 至 5% 的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90_日。
4. 如我方成交，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公司完全接受本次招标（采购）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并对此网上进行的磋商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无异议。我方承诺投标（响应）数据的应答截止时间以招投标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一切因网络通讯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都与贵单位及招投标平台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投标人及其磋商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工商登记联系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格式

东西联络线前期方案研究包 1

服务期限	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总金额（元）”指本项目响应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根据采购需求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元）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必要费用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费用明细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资格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联合响应	本项目接受联合响应。联合投标的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且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确定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完整工商注册全称方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3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付款方法	根据采购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近三年指：从 2023 年 8 月起至开标之日止。

（2）所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3）是否被视为有效类似项目，将由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

（4） 投标人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前 5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5）在本表后面要附上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声 明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声 明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东西联络线前期方案研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西联络线前期方案研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东西联络线前期方案研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保险业。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5、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需显示采购文件中“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 (页码))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_页)
	评分方法 (根据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报价得分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注：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及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时间进度表、服务方式、整体计划安排等）；
- 2、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清单及情况介绍；
- 3、拟投入项目使用的设备一览表。
- 4、其他优惠承诺；

6、综合能力自述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7、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响应项目要求，提供承诺及说明：

- 1、质保期限及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 2、质保期外服务措施
-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4、培训服务承诺
- 5、其他服务承诺
- 6、售后服务联系表

序号	响应单位	联系人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采购需求、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投标人可以自行修改，调整项目条件。

三、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参加贵公司代理的 东西联络线前期方案研究（项目编号：WLZB-2026050701）的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所参与项目或所参与包组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方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202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格式仅供参考, 待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版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东西联络线前期方案研究

委 托 人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 托 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 上海 省 (市) 浦东新 区 (县)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东西联络线前期方案研究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咨询的内容

根据有关规划，研究东西联络线的功能定位、客流需求、线位和站场方案、建设时序、投资估算等内容，分析论证与相关线路的对接方式，提出运营管理建议方案及资金平衡方案，形成系统完整的研究报告，研究深度要达到预可行性研究的深度。

2. 咨询成果的形式

- (1) 书面报告一式 3 份；
- (2) 电子文件一份；
- (3) 根据项目特点需要作为咨询成果提供的其他形式

3、成果要求

项目最终成果形成《东西联络线前期方案研究》，最终成果应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等形式提供，所有成果和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在上海（地点）履行。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该专题问题的咨询报告。该咨询报告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供。

(2) 应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研讨会或者讨论，为制定政策、决策等提供建议、意见。

(3) 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如采用会议方式，会议地点选择上海的办公地点。

3. 关于受托人工作人员的要求

(1) 在本合同签署后，受托人即组成本项目的专项工作团队及架构，并将专项工作团队配置人员的详细情况报至委托人，并经委托人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2) 受托人应确保其派出工作团队的各个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4. 报告提交时间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东西联络线前期方案研究中期报告文本；

在 2027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东西联络线前期方案研究最终报告文本。

三、委托人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的约定，阐明咨询问题，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和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2. 为受托人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及时支付报酬。

四、受托人的义务

1. 对委托项目进行调查、论证；

2. 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补充、修改；

3. 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和人才优势，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保证咨询报告和意见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4. 在合同生效后，若受托人需要委托人配合的，应提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说明，并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提供配合资料的时间。

5. 对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予以保密。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在双方合作期间，受托人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委托人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各类数据、计划、信息等），无论该等文件、信息或者资料是否明示为保密信息，该等信息本合同中称为“保密信息”。

2. 受托人的保密义务：

(1) 仅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和实现本合同服务目标使用保密信息；

(2) 未经委托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目的，在任何场合，通过任何途径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研究、接受媒体采访、作品发表、商业用途等，包括允许第三人使用或者自行使用）。

(3) 受托人只能将该等信息用于服务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相应的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 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复印或复制保密信息。

(5)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受托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返还委托人。

3. 受托人不能违反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经过公开、合法途径解密或者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义务。双方终止合同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受托人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委托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六、知识产权

受托人有义务保证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基于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侵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而给委托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则由受托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或侵权损害赔偿损失、用以救济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评估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

委托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受托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受托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涉的全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利益均归委托方所有并使用，受托方对此不作任何权利保留。

七、验收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由委托方采用专家评审的方法验收。

专家评审的时间包含在合同期限内。

产生的专家咨询费等由受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或者委托人验收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交最终的咨询成果。

八、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该费用为一揽子固定总价费用，包括了受托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成本和税费，委托人不再另行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受托方为完成咨询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活动的经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报酬中，委托方不再另行支付。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3. 支付时间：

(1) 本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支付 50 %的项目费用；

(2) 受托人的研究成果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且提交最终报告后的 30 日内，支付 50 %的项目费用。

4. 受托人账户信息：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帐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九、合同的解除

受托人同意，若在本合同签署后，该委托咨询项目未能通过财政部门的审批立项，导致咨询费用不能支付的，委托人将在通知受托人后，解除本合同。届时，委托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也无需要求委托人支付任何的费用（无论受托人是否已经开始工作或者是否提供了部分工作成果）。

在签署本合同时，委托人已经向受托人明示了该条款内容，受托人已经了解并自愿接受。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交付任何一期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 0.5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参考价值的，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根据咨询报告的可用程度、延期时间扣除合同金额的 10%，咨询报告无法正常使用的，免收服务费。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的五日内返还。

5.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过委托人通知改正但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受托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费用、技术资料、数据、文件等，委托人应返还受托人已经交付的咨询成果（若有）。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

（1）地震、火灾、爆炸、海啸、雹灾、台风、飓风、暴风雨、洪水、地面下陷下沉、雷电等现象；

（2）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暴乱、动乱等社会异常现象；

（3）政府管制、征用或政府规划变更等政府行为；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无法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尽可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十二、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按下述地址或以电子邮件形式按下述电子邮箱地址发出：

委托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联系人：阮诚皓

电话：021-23115156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注册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如用挂号信邮寄，在寄出五天后视为收讫。如以快递交付，应于交予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3)日视为收讫；如以电子邮件形式，在发出后第二(2)日视为收讫。

若一方变更地址，应以前述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前述地址发出的任何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双方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仲裁等。

十三、权利的放弃、部分有效和责任免除

1. 本合同内的一切条款均为可分割及独立之条款，任何条款的无效性、不合法性或无强制性，不应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

2. 如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或不合法，应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 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日，本合同为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关于该委托事项的最终文本。本合同签署前，有关双方就该委托事项所形成的书面或口头承诺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合同时并无效力。

3. 本合同主文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以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4.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5.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加盖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委托人持四份，受托人持四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 托 人	名称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肖 辉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受 托 人	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